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东轻化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远东轻化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4,000.00万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梁 晓

蔡友杰

2019 年 9 月 6 日